

表 1.8.1 臺灣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完整性概要

IPCC 部門分類	時間序列完整性	次部門分類完整性
1. 能源部門	1990 至 2017 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.A.1.c.ii 油氣開採。 • 1.A.3.b.i 汽車 ~1.A.3.b.vi 尿素機觸媒。 • 1.A.3.e 其他運輸。 • 1.A.5 其他。 • 1.B 燃料逸散性排放。 • 1.C 二氧化碳運輸及儲存。 以上排放源，無調查數據，而未統計。
2. 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	1990 至 2017 年 (其中含氟氣體統計 1993 至 2017 年)/ 含氟氣體基準年自 1995 年起，因此臺灣此部分數據仍屬完整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2.C.5 鉛生產及 2.C.6 鋅生產之二氧化碳排放，因早期生產未進行調查，而未統計。 • 2.E.1 積體電路或半導體之氧化亞氮 (1990 至 2005) 及含氟氣體排放 (1990 至 2000) 未進行調查，而未統計。 • 2.E.2 TFT 平面顯示器之氧化亞氮 (1990 至 2005) 及含氟氣體排放 (1990 至 1998)，在臺灣很少廠房，故不予計算。 • 2.F.1 冷凍及空調之氫氟碳化物排放，因早期 (1990 至 2002) HFC 冷媒使用量少，故不予計算；混合冷媒相關數據仍未含蓋在計算範圍內，尚待進一步調查及釐清。
3. 農業部門	1990 至 2017 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3G 石灰處理之二氧化碳排放，缺乏直接統計資料，故未統計。 • 3.E. 草原的焚燒因臺灣鮮有此系統，亦無統計資料，故不予計算。
4. 土地利用、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	1990 至 2017 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4.B 農地、4.C 牧草地、4.D 濕地、4.E 居住地、4.F 其他土地及 4.G 伐木產品，資訊仍有不足而尚未統計。
5. 廢棄物部門	1990 至 2017 年	無未統計之次部門